嵊州·中国唐诗之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人嵊州诗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嵊州·中国唐诗之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设计，项目代码：2208-330683-04-01-418172、用地规划许可 / 、建设规划许可 /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次招标活动，招标申请已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公开发布设计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一、招标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嵊州·中国唐诗之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设计。工程地点：嵊州市主城区北部，上三高速以东、新104国道以西，浙嵊路以北围合区域。

2、招标范围：设计范围及内容为嵊州·中国唐诗之城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涉及建筑、结构、景观绿化、装修（二次装修除外）、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消防专篇、幕墙专篇、绿色建筑专篇、场地及道路工程、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地下室人防设计、室内外停车场、围墙等项目的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估算、概算及后续设计服务、报批配合工作等。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工程估算总投资109506.2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本次招标范围内建安工程费：59169.83万元。本次招标的下浮区间为估算服务收费的20%--40%，本次招标估算服务费用：3440.93万元，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即投标最高限价，为下浮区间的上限价格）：2752.74万元 ，本工程风险控制价（为下浮区间的下限价格）：2064.56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凡低于该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工程规模：房屋建筑面积约65000m²，建筑立面改造面积约9420m²，226亩区域景观面积约115721m²，7个小岛景观面积约273039m²，建设内容拟包含文旅街区、诗隐文化主题酒店及中华诗坛（会议中心）、唐诗博物馆、诗人名士风华馆、国子监研学综合体等配套开发项目详见设计任务书。（本招标文件中226亩区域实际用地面积以红线图中面积为准）。

7、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深度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8、设计周期：总设计工期90日历天，包括（1）建筑设计成果及周期：总设计周期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并通过方案审核，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根据图审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2）景观设计成果及周期：总设计周期9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优化并方案审核通过，5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根据专家意见完成初步设计，90日历天内根据图审意见完成施工图设计。

9、中标单位根据评委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直到方案通过批准，中标人对设计图纸的修改、完善及后续的设计工作需延续至相关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同时承担施工中接受咨询、完善及补充设计的义务。

10、要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处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

11、本工程是否是市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是（是或否）。

二、投标报名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同时具备以下三项资质：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以提供缴费期（开标前6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以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及单位聘用证明（原件）为准，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专业负责人3人（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市政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桥梁工程）职称；园林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或景观相关专业）职称）；

团队人员5人（建筑专业1人、结构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1人、暖通专业1人、电气专业1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

2、主要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2.1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相关证明或查询记录的相关网页截图（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2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为准）；

2.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

2.4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

2.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 //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6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建筑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②联合体所有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职责与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的主办、协调工作。在招标时，协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⑤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各自负责的专业类别；

⑥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3.2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3.5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做到即交即走，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2年9月16日8时30分~9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 699 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西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入口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50万元，电子保函、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提交时间：应在2022年9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或者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以接受。**（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从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保函）。**

2、评标入围办法：采用两次入围评审的方式，第一阶段评审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只对投标人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深化）进行打分和符合性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5名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深化）（如投标人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深化）得分出现并列情况，由招标人以抽签形式确定得分并列出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深化）的排名顺序）；被推荐的前5名投标人入围第二阶段评审（少于5名全部入围），但当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中有效标不足三家的，在未进入第二次评审的投标人中按排名依次替补满足三家。所有投标人均已替补进入评审，但有效标数量仍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对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均进行评审打分。采用技术打分制综合评估法时，商务标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打分。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低于本次招标的风险控制价的，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投标文件评审中被否决的投标人也不列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按实际剩余的入围家数计算。评标结果公布后，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4、设计费支付：招标文件中明确。

5、中标方案和中标人确定方式：

中标设计方案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5个设计方案中确定。

中标人确定方式：推荐第二阶段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即为中标价。

6、评标结果公布及中标公示：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公布评标结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7、招标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3812657691；

招标代理联系人：郑锦锦，联系电话：18258032627。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嵊州诗路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26 日